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請人 楊樹明即 雙胞實業行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
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
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
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0年7月3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
至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王 志 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卉蓁園藝有限公司 邱美玉	聯邦商業銀行高榮分 行	110年1月31日	201,705元	U I 五五六〇一六 二	雙 胞 實 業 行